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修正 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中市主一字第○九九一○○○一○七號函訂定，並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修正。茲因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以下簡稱報支要點）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補充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加強管理本府各機關員工出差之派遣，依報支要點規定增訂出差應事先經機關核定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考量本點主要係在報支要點規定範圍內對雜費之報支補充訂定細節性規範，爰刪除「交通費」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考量本市出差路程主要以派遣任務實際所需，爰刪除轄內外及梨山地區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考量報支要點已明定交通費之報支原則，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規定。（現行規定第五點刪除）
- 五、因本補充規定第三點已有規範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規定。（現行規定第六點刪除）
- 六、因應臺鐵於新型自強號設有騰雲座艙（商務車廂），爰增列火車座（艙、車）位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